

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送出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华泰紫金周周购 3 月滚动债	基金代码	008941
下属基金简称		下属基金代码	008941 008942
基金管理人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其他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周开放申购，申购份额持有每满 3 个月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赎回
基金经理	曹渝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2-11-15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1-08-15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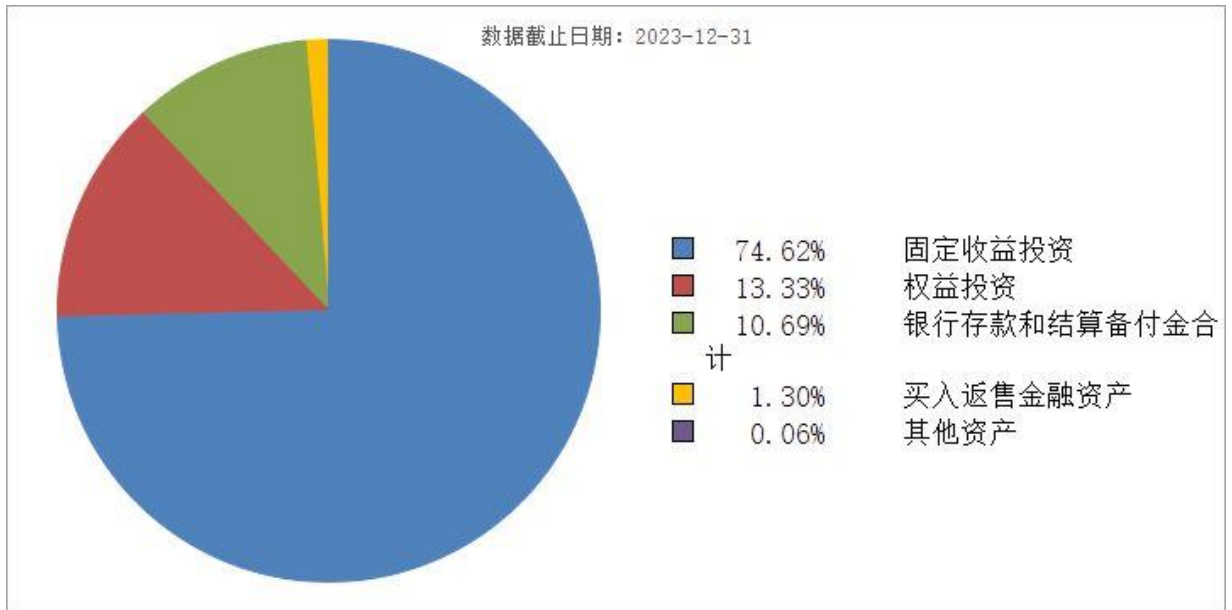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，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、政府机构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）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国债期货、股票（含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主要投资策略	1、资产配置策略。2、久期策略。3、类属配置策略。4、信用债投资策略。5、杠杆投资策略。6、再投资策略。7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。8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。9、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。10、股票投资策略。
业绩比较基准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债综合财富（总值）指数收益率×95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5%。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，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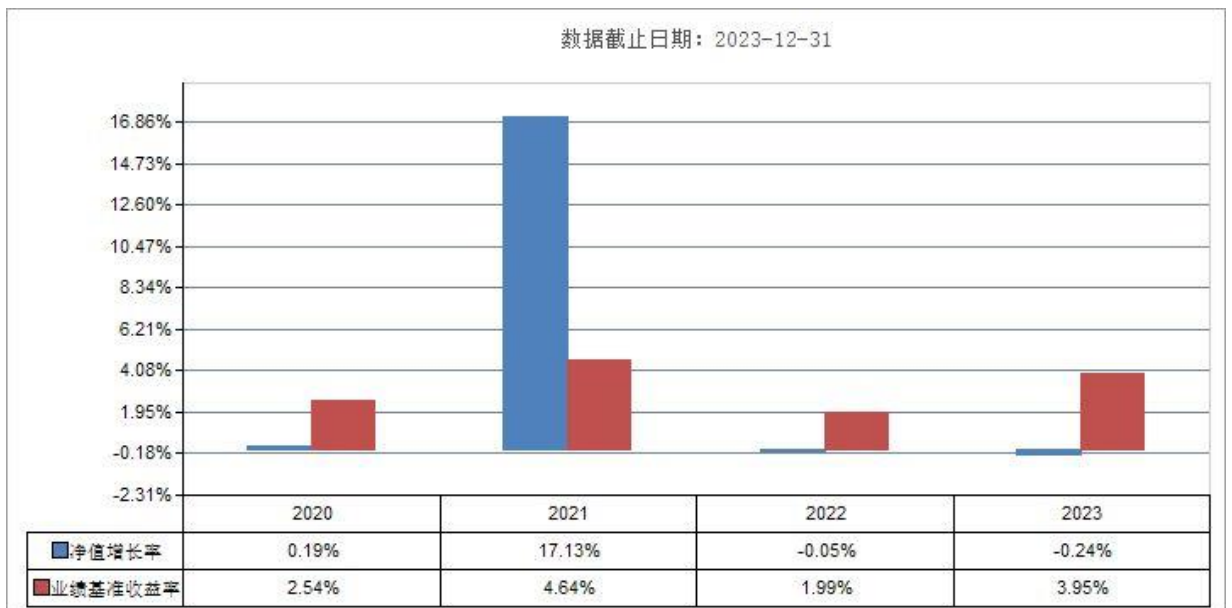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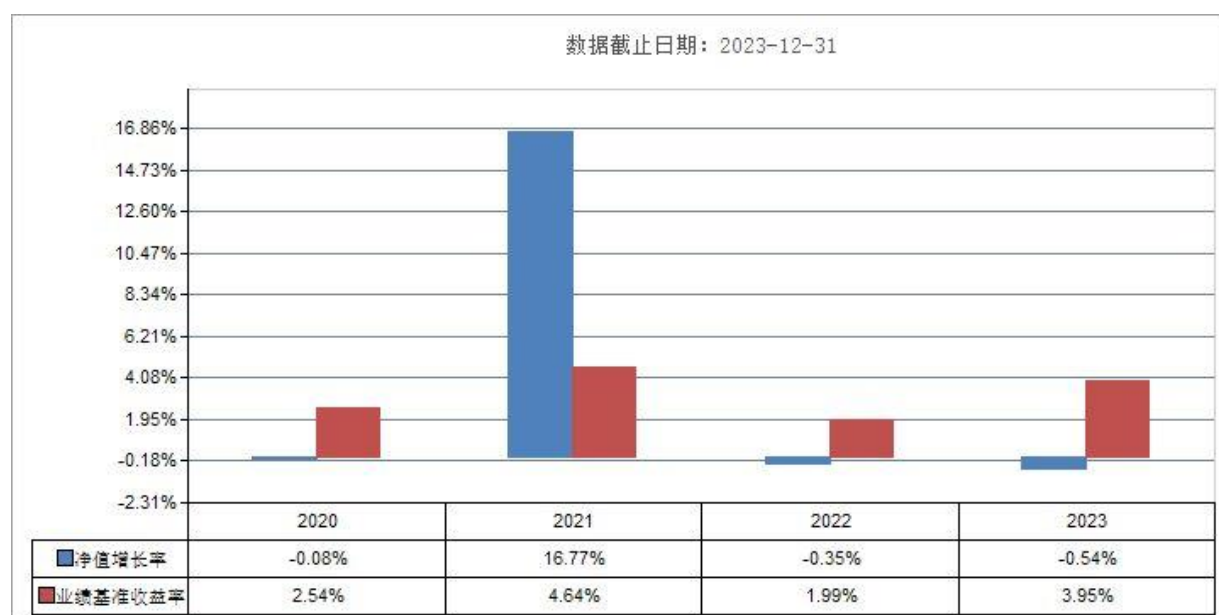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华泰紫金周周购 3 月滚动债 A



华泰紫金周周购 3 月滚动债 C



注：1、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2月26日；2、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；3、产品2020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A

费用类型	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前收费)	M < 100 万元	0.50%	
	100 万元 ≤ M < 1,000 万元	0.30%	
	M ≥ 1,000 万元	500 元/笔	
赎回费	N < 180 日	0.50%	
	N ≥ 180 日	0.00%	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华泰紫金周周购3月滚动债C

费用类型	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前收费)	-	不收取申购费	
赎回费	-	不收取赎回费	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
管理费	0.50%
托管费	0.10%
销售服务费 (华泰紫金周 周购 3 月滚动债 A)	不收取销售服务费
销售服务费 (华泰紫金周 周购 3 月滚动债 C)	0.30%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 (如有) 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：

1、市场风险，主要包括：(1) 政策风险；(2) 经济周期风险；(3) 利率风险；(4) 通货膨胀风险；(5) 再投资风险；(6) 杠杆风险；(7)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；2、信用风险；3、流动性风险；4、操作风险；5、管理风险；6、合规风险；

7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：(1) 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；(2)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；(3)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；(4) 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；(5) 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<https://htamc.htsc.com.cn/>，客服电话：4008895597

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
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
基金份额净值

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
其他重要资料